

5.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其中递送了执行主任关于战争的残余物特别是地雷及其对环境所生影响的研究的临时报告,<sup>⑨</sup> 并请环境规划理事会保证完成这项研究, 要考虑到各方在审议此事的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sup>⑩</sup> 并重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36 (XXX) 号决议内所表示的关注, 即环境方面现行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至今还没有得到它们所应得的广泛接受和实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 31/112. 环境方面国际合作的 机构安排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 特别是第四节, 其中大会决定斟酌情形,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审查国际环境合作的机构安排,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第 78 (IV) 号决定,<sup>⑪</sup>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设立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

1. 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意见, 认为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规定的环境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 即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环境秘书处、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和环境协调委员会, 看来是适当而且健全的;

2. 还赞同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第 78B (IV) 号决定所表示的意见, 认为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所通过的任何决定, 都要注意有关环境问题在联合

<sup>⑨</sup> A/31/210.

<sup>⑩</sup> A/31/211.

<sup>⑪</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1/25), 附件一。

国系统内所处地位的下列因素, 并且予以加强, 并在机构安排上显示出来:

联合国系统应在一个明确界定的、把重点落在环境方面不可缺少的催化和协调作用的机构安排之下, 保持下列能力:

(a) 担负处理全球性的环境问题的责任;

(b) 在国际环境事务上提供指导和领导;

(c) 在全球和区域的级次上提供拟订有关环境问题的条约的适当论坛和设施;

(d) 利用方案处理办法来鉴定新出现的环境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法;

(e) 管理一个单独的环境基金, 作为方案处理程序的组成部分;

(f) 提倡并阐明环境与发展的相互依赖性;

(g) 应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

(h) 应付作为人类环境组成部分的人类住区环境问题;

3. 决定在现阶段维持目前的安排, 但不影响大会对于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 31/113. 给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提供 适当生活环境所需的具体措施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在其第 A.4、B.3、B.12、C.4、C.14、C.15、E.4 号建议里要求采取具体措施, 给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sup>⑫</sup>

<sup>⑫</sup> 参看《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V.7 和更正), 第二章。